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1號

抗 告 人 劉孝煦

相 對 人 黃漢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38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亦有明文，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裁定准予相對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票據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相對人迄未證明系爭本票提示期日、如何提示，且實際上亦未持系爭本票與

01 抗告人見面並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即未依法踐行付款之提
02 示，不符追索權行使之要件，是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
03 行之聲請並非合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4 語。經查，相對人業於聲請狀中以「聲請人（按即相對人）
05 執有相對人（按即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於到
06 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等語表明已為付款提示（見原審
07 卷第7頁），且系爭本票載有「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
08 知義務」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1頁），
09 是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自
10 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
11 系爭本票，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
12 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要無可採。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
13 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1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0 法官 陳筠諤

21 法官 楊承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馮姿蓉

2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1

001	109年12月1日	4,200,000元	111年1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TH0000000
002	110年1月31日	10,000,000元	112年1月31日	112年8月7日	TH0000000